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波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7318575926

传真：/

邮编：231200

地址：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与建议.....	24
5.2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资质.....	3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九、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8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44
10.3 环保设施投资.....	44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4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6
11.2 验收结论.....	47
十二、附件.....	48
附件 1：关于对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48
附件 2：情况说明.....	50
附件 3：水电费单.....	51
附件 4：雨污接管证明.....	52
附件 5：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	

告.....	53
附件 6: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2
附件 7: 监测现场照片.....	63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东经 117.1494482°，北纬 31.79783574°），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3#楼一楼东侧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场所。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8)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委托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8】035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建成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11 月 6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和 11 月 9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年7月5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月；

(2) 《关于对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字【2018】035号，2018年3月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110701），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4日；

(2)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东经 117.155156°，北纬 31.795867°），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3#楼一楼东侧部分区域作为生产场所，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铭传路为开创科技园、西侧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仓库、北侧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省德莱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铭传路为开创科技园，西侧为合肥虎光汽车配件加工厂厂房，北侧为池塘。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项目区整体可分为东西2部分。东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注塑区、组装区；西侧由北向南依次设置办公区、组装区、成品周转区、包材区、原料暂存区、茶水间、危废库、模具加工区。

环保工程：

项目在注塑区的每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共9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位于车间外南侧），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位于车间外南侧、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西侧）。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取消破碎房，增加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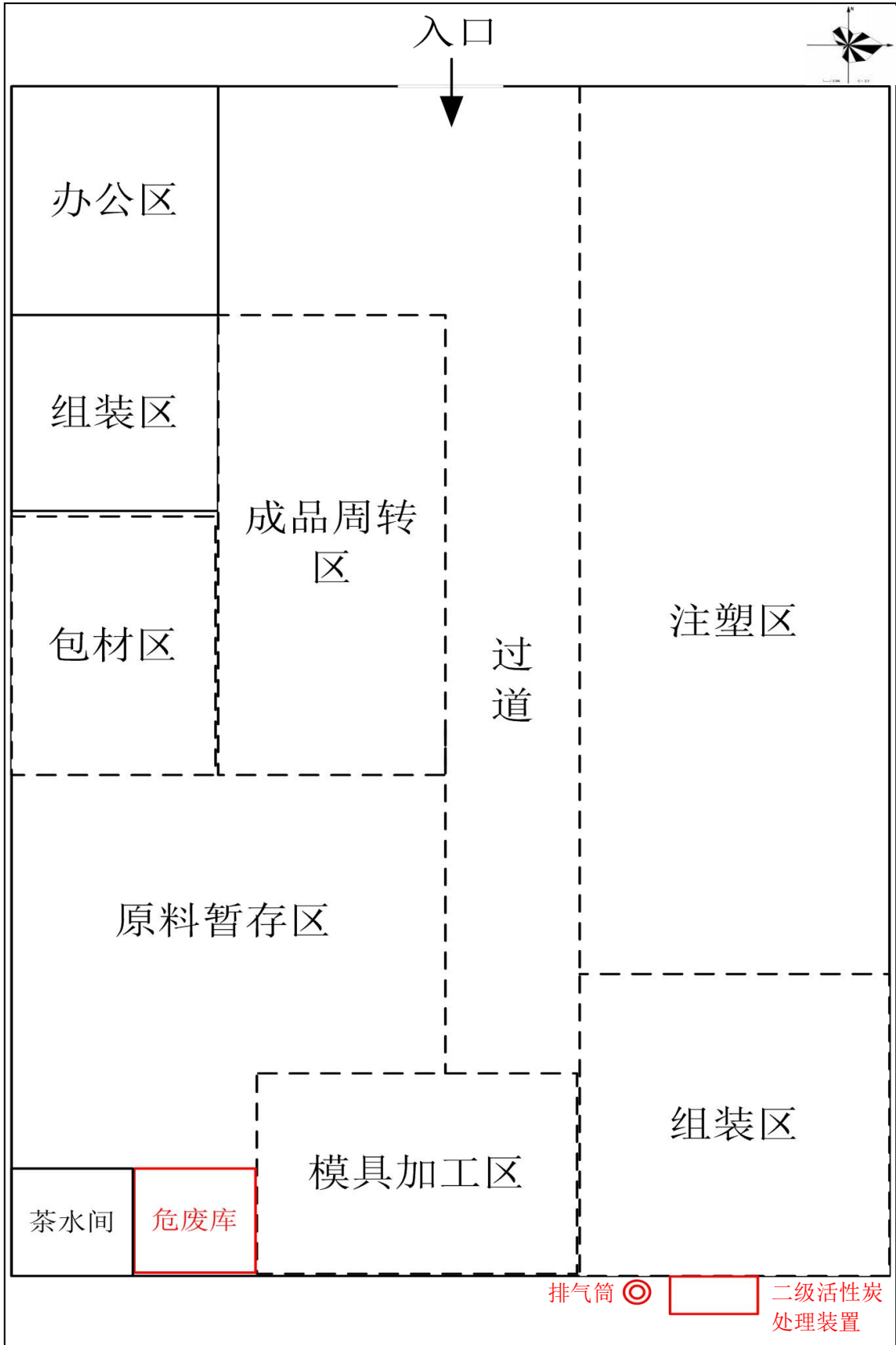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产品种类	实际产能
1	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年	医疗配件	300 万件/年
2			智能家居配件	100 万件/年
3			电子产品	100 万件/年
4			合计	500 万件/年
5	模具	100 套/年	/	100 套/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东侧，用于生产塑料零部件，主要设备为注塑机	总建筑面积 50m ² ，可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破碎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用于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破碎，主要生产设备有 2 台破碎机	总建筑面积 15m ²	已取消破碎工序
	模具加工生产线	位于项目区南侧中部，用于生产模具，主要设备为铣床、磨床、加工中心、电火花机等	总建筑面积 20m ² ，可年产模具 100 套/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为 12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为 2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组装区	位于办公区南侧、注塑区南侧，将注塑的半成品进行组装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项目区西南侧，主要用于钢材、PE、PP、ABS 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 30m ² ，钢材、PE、PP、ABS 储存周期均为 1 个月，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5t/a、50t/a、17t/a、17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周转区	位于项目区中部，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储存周期均为一个月，其中：医疗配件、智能家居配件、电子产品最大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存量分别为1万件、3500件、3500件		
	包材区	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主要用于包材的储存	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 456 吨，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 700t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清净下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年排水量 387.6 吨，排水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为 559.5t	
	配电工程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40 万度，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38 万度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污水管网（依托）、排污口（依托）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取消破碎工序，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均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经破碎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废在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实际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单位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原辅材料						
钢材	30	30	2.5	t/a	一个月	/
乳化液	0.2	0.2	/	t/a	即买即用、不储存	/
机油	0.4	0.4	/	t/a	即买即用、不储存	/
PE	600	600	50	t/a	一个月	袋装
PP	200	200	17	t/a	一个月	袋装
ABS	200	200	17	t/a	一个月	袋装
能耗						
水	456	700	/	t/a	/	
电	40 万	38 万	/	度/a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试剂名称	理化性质、爆炸性	毒理性质
PE	高密度聚乙烯，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CAS 号：9002-88-4，相对密度 0.92，熔点为 130-145℃，引燃温度：450℃，受热分解放出易燃气体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资料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相对密度 0.90--0.91，CAS 号为 9003-07-0，熔点为 189℃，热分解温度介于 340℃-350℃，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	无毒
ABS	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无毒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 摄氏度，相对密度（水=1）<1，易燃	LD ₅₀ : 40mg/kg（小鼠静脉） LC ₅₀ : 3400ppm, 4 小时 （大鼠吸入）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注塑机型号发生改变，数量由 10 台变为 9

台，产能不变、破碎机数量由2台变为0台（原因详见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其余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120T	1台	120T	4台
2	注塑机	1300T	1台	160T	1台
3	注塑机	268T	1台	50T	1台
4	注塑机	358T	1台	200T	3台
5	注塑机	408T	1台	/	/
6	注塑机	488T	1台	/	/
7	注塑机	568T	1台	/	/
8	注塑机	658T	3台	/	/
9	合计		10台	合计	9台
10	破碎机	/	2台	/	0台
11	冷却塔	/	1台	4-72-4.5	1台
12	空压机	/	1台	SVC-15A	1台
13	铣床	/	1台	/	1台
14	磨床	/	1台	/	1台
15	加工中心	/	1台	/	1台
16	电火花机	/	1台	/	1台
环保设备					
1	集气罩	/	9个	收集效率：80%	9个
2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0套	处理效率： 59.70%~70.96%	1套
3	风机	/	1个	风量：5000m ³ /h	1个
4	排气筒	/	1根	高度：15m 内径：0.4m	1根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供水设施。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冷却水。项目用水量根据2019年7月-10月水费单进行核算，月用水量分别为60t、60t、55t，平均年用水量为700t，平均日用水量约为2.3t（年工作日300天）。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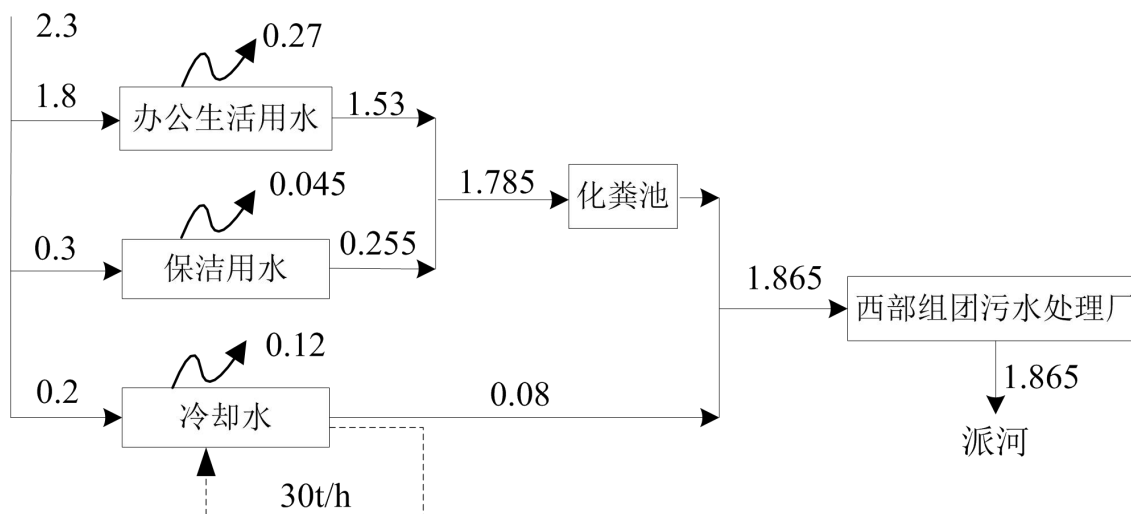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1.865t/d，年排废水量为 559.5t/a，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预处理后汇同冷却清下水一起接入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后进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排水设施。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022t/a、0.001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零部件和模具。

1、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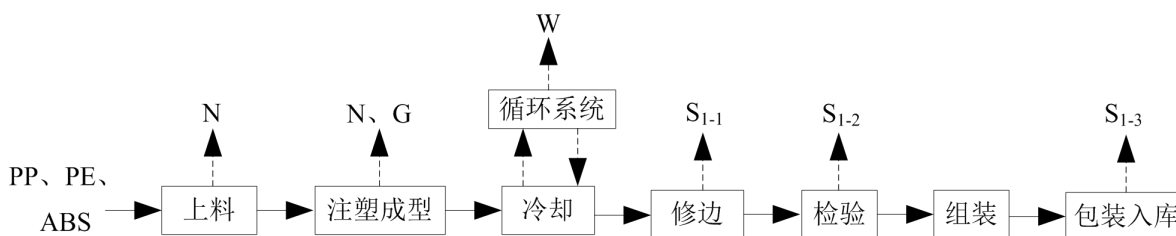


图 3.6-1 塑料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非甲烷总烃；N-噪声；S₁₋₁-塑料边角料；S₁₋₂-不合格品；S₁₋₃-废包装材料；W-冷却清下水

工艺说明：

1、上料：按照产品方案，将 PP、PE、ABS 等通过人工上料方式加入到上料桶内，原料均为颗粒状，不添加改性物，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2、注塑成型：粒子进入注塑机内通过加热使其成为熔融状态，然后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注入模具中，固化成型。根据塑料粒子的熔点控制注塑机内的温度在 200℃~220℃，熔融时间为 30 秒。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3、冷却：成型后的塑料零部件需立即进行冷却，冷却的方式采用冷却塔冷却（设备间接冷却）。车间外设置水冷冷却塔，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工序产生冷却清净下水；

4、修边：人工对冷却后的塑料零部件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5、检验：对修边后的塑料零部件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6、组装：人工将注塑后的半成品进行组装，得到成品。

7、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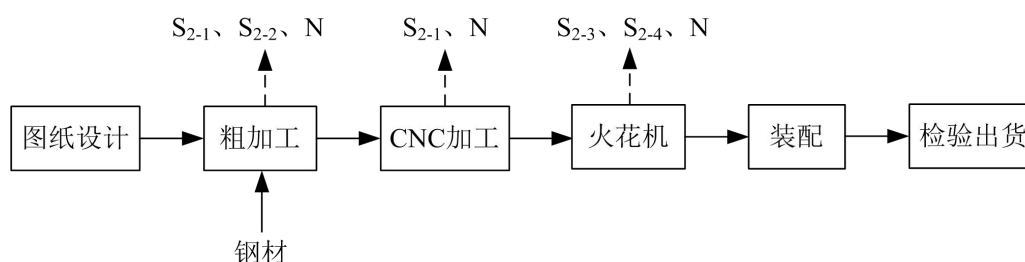


图 3.6-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S₂₋₁-金属边角料；S₂₋₂-废金属屑；S₂₋₃-废乳化液；S₂₋₄-废过滤棉

工艺流程说明：

1、图纸设计：首先根据不同项目，拟定相关设计图纸；

2、粗加工：模具钢经简单加工或初级加工得到半成品，主要包括铣、磨等机加工工序。在粗加工过程中主要用到铣床、磨床等设备。在粗加工时应选用大的进给量和尽可能大的切削深度，以便在较短时间内切除尽可能多的切屑。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和噪声；

3、CNC 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一定范围内的加工，以提高工件精度和减少表面粗糙度。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4、火花机：是指通过稳定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使工具电极和被加工工件之间

不断产生脉冲火花放电，发生不间断的电腐蚀现象，依靠产生的局部、瞬间高温把工件材料慢慢蚀除下来，最终将工具电极的形状反向复制到工件上，达到一定尺寸、形状和表面质量的要求。由于电加工工序使用的生产设备是密闭的，不会产生烟尘，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噪声；

5、装配：将加工好的模具各部件装配好；

6、检验出货：对组装好的模具进行检验，包装出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 (1) 取消破碎工序和破碎机的使用；
- (2) 注塑机型号变动、数量由10台变为9台，产能不变；
- (3) 增加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有破碎工序，2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破碎	取消破碎工序和破碎机的使用	环评阶段：购置2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的破碎。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破碎后塑料粒子用于生产会降低产品品质，故取消破碎工序，直接将不合格品和塑料边角料外售给资质单位。	否。取消破碎工序，不产生颗粒物，废气种类减少，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购置10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120T、1300T、268T、358T、408T、488T、568T、658T(2台)	购置9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120T(4台)、160T、50T、200T(3台)	环评阶段：购置10台注塑机用于生产，型号分别为120T、1300T、268T、358T、408T、488T、568T、658T(2台)。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产品及场地实际需求，购置9台注塑机即可满足生产需要，型号分别为120T(4台)、160T、50T、200T(3台)。	否。注塑机由10台变为9台，型号改变，但产能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排气筒排放	增加二级活性炭装置	环评阶段：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直接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可知，环评中的收集，排放措施无法满足现行环保政策要求，故新增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后，再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否。增加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会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废水、保洁废水、冷却清浄下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方形、L1.5×W2.0×H2.0m）预处理后，与冷却清浄下水一起接入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雨污接管证明见附件。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浄下水	SS	120mg/L	559.5	化粪池	位于 3#楼南侧，方形、L1.5×W2.0×H2.0m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
	COD	25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3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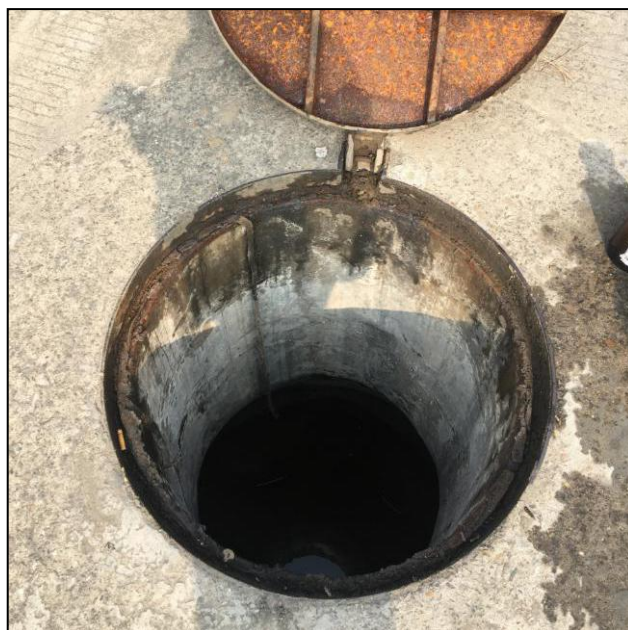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机位于项目区东侧。在每台注塑机（共 9 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L0.3×W0.3×H0.25m）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量：0.107t）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内径：0.4m）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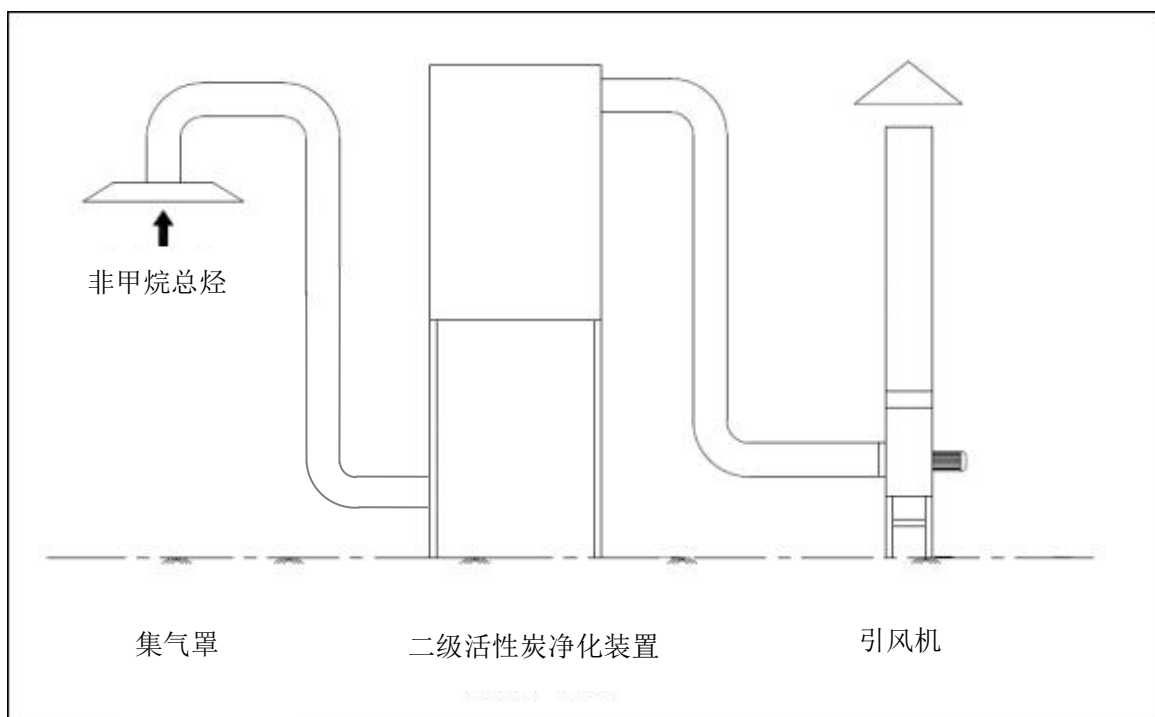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二级活性炭原理简介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3 集气罩



图 4.1-4 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图 4.1-5 监测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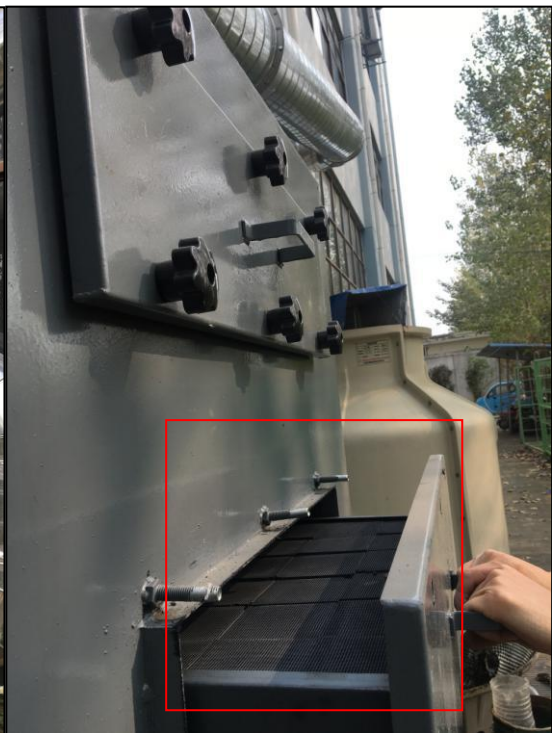


图 4.1-6 活性炭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0.4m，高度 15m ②1 台风机、风机风量：5000m ³ /h ③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共 4 个活性炭箱，活性炭总填充量为 0.107t，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 ④集气罩个数：9 个。尺寸：L0.3×W0.3×H0.25m	排至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注塑机、冷却塔、空压机、铣床、磨床、电火花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设置独立设备间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声级	位置坐标/高度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9	台	70~80	6~10, 6~22; 1.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10~15dB(A)
2	空压机	1	台	75~80	6~10, 0~4; 1.5		10~15dB(A)
3	铣床	1	台	70~80	2~8, 0~4; 1.5		10~15dB(A)
4	磨床	1	台	70~75	2~8, 0~4; 1.5		10~12dB(A)
5	电火花机	1	台	70~75	2~8, 0~4; 1.5		10~15dB(A)
6	冷却塔	1	台	80~85	6~10, -1~0; 1.5		15~20dB(A)
7	风机	1	台	80~90	6~10, -1~0; 1.5		15~20dB(A)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地平面为起点。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5t，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2.1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1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2t/a、0.5t/a、0.1t/a、0.42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约 1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本公司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	4.5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	0.4	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废金属屑	生产过程	/	0.1	
		塑料边角料	生产过程	/	0.4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序	/	0.2	
3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废乳化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5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428	



图 4.1-7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8 危废库内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已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图 4.2.1 生产车间内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表 4.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危废库	1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2
3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排气筒	6
4	废水治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0
总投资			9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排污口规范化（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粉尘	集气罩+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取消破碎工序，无粉尘产生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并增加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合理布局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实际还会产生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实际还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3#楼一楼东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占地面积约 22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本项目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采用集气罩对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属危废固废，应设定专门储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20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50	180	250	35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350	180	250	35	2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测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由于本项目原料为 PP、PE、ABS，生产工艺为注塑，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故验收时同时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8】035号《关于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	★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石油类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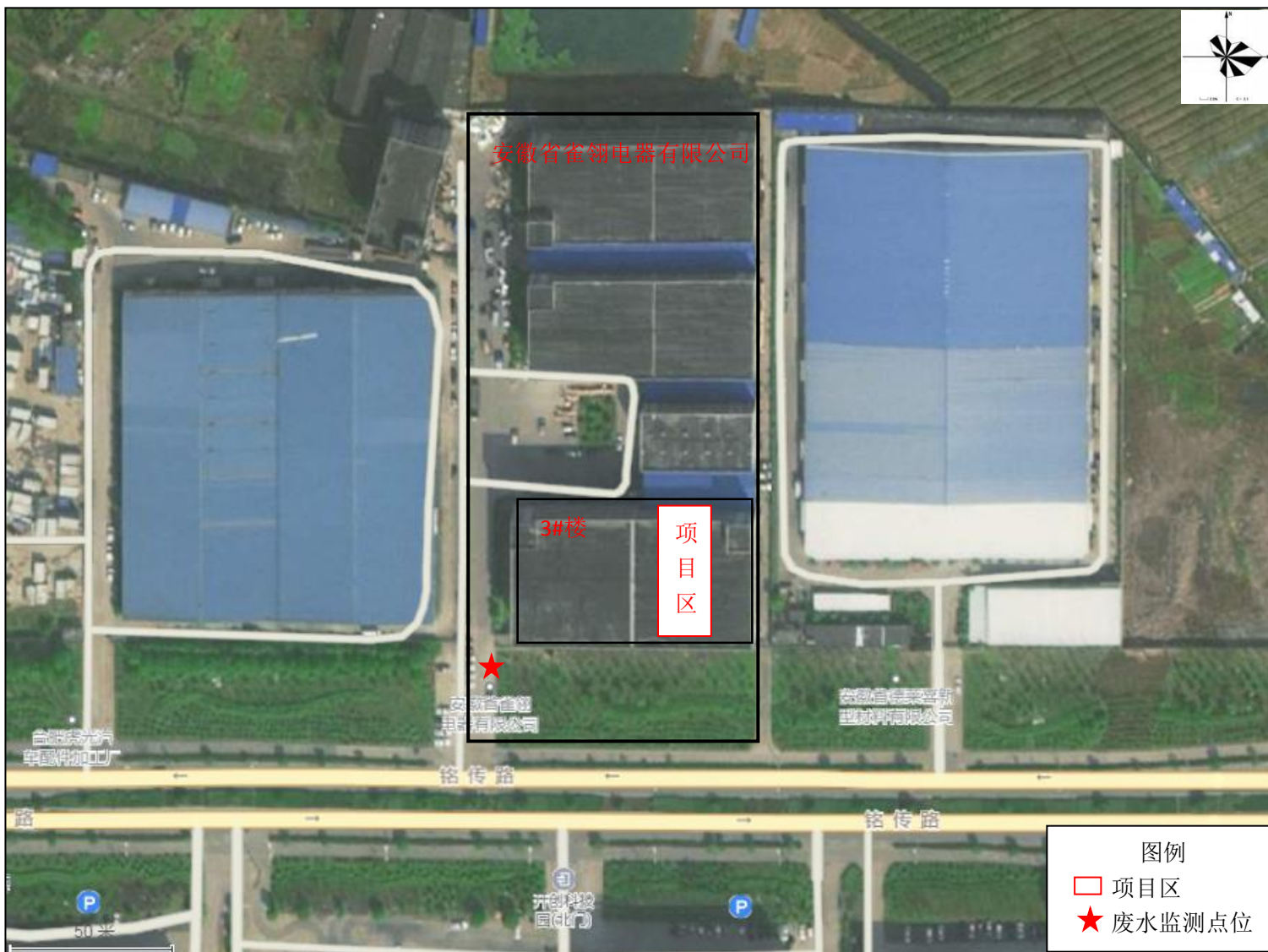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排气筒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图 7.1-4：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7.1.3 噪声监测

(1) 厂界噪声

本项目 3#楼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5：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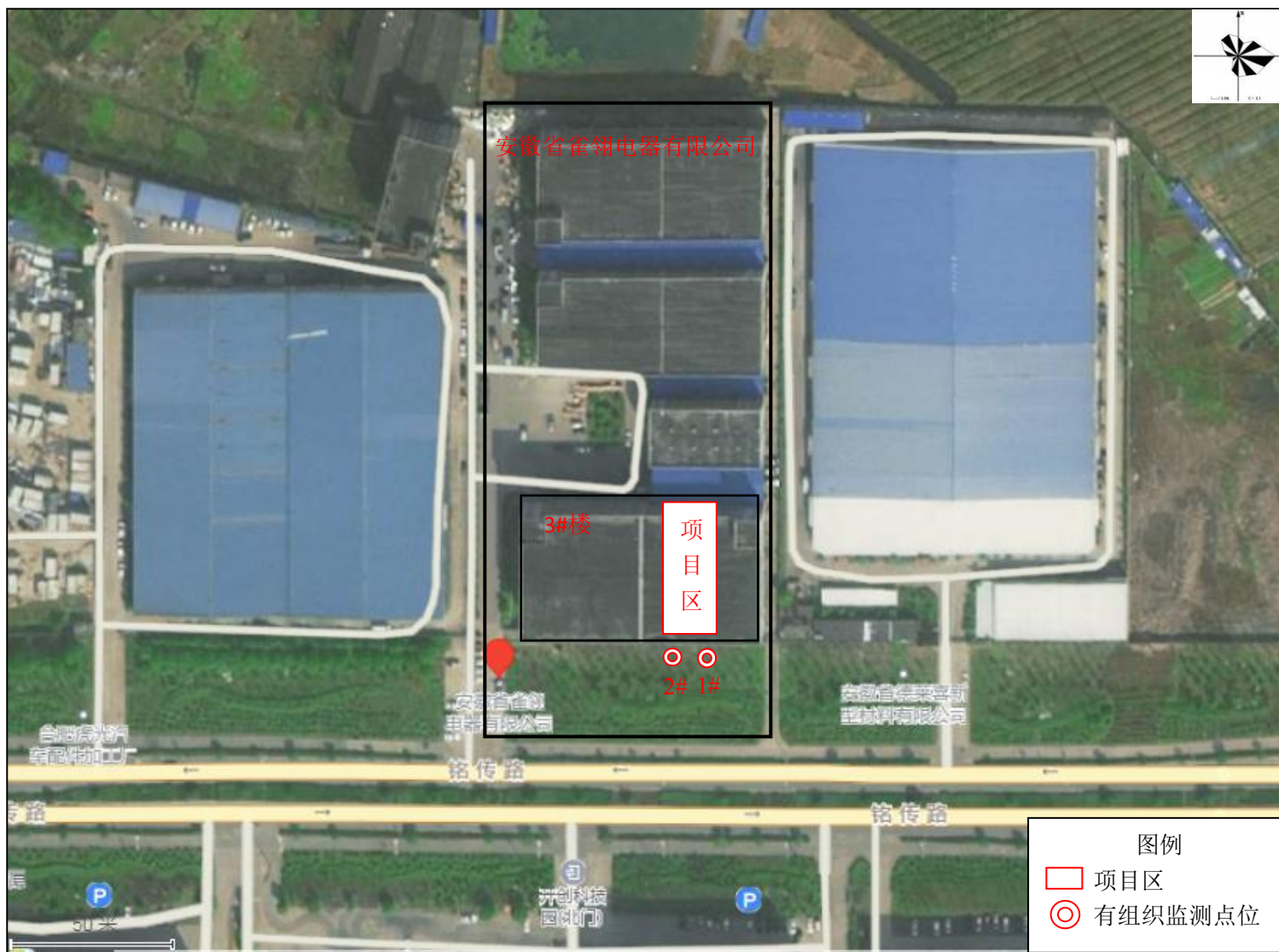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3：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019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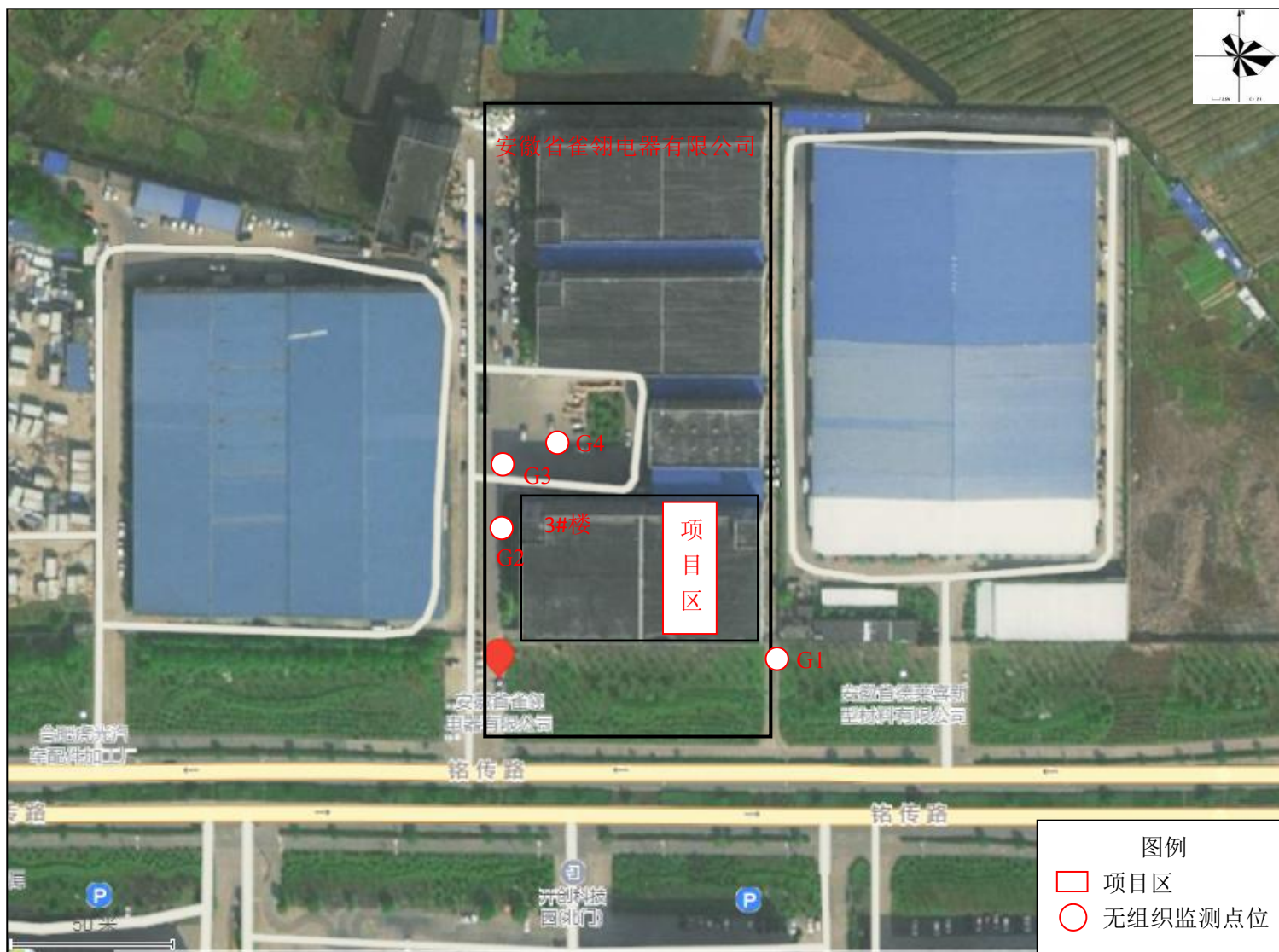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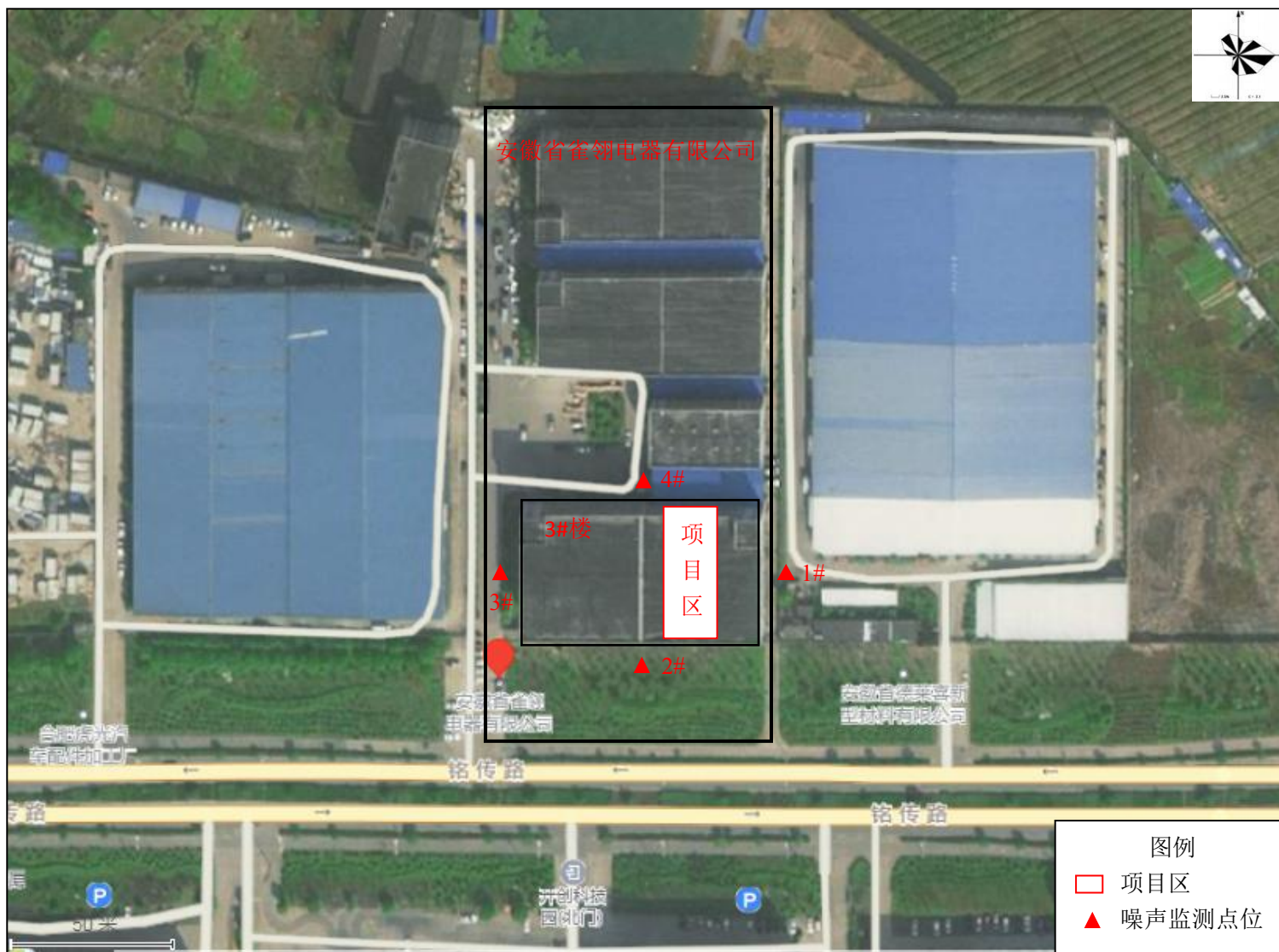


图 7.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9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19.11.8	医疗配件	1 万件	9500 件	95%
	智能家居配件	3333 件	3200 件	96%
	电子产品	3333 件	3100 件	93%
2019.11.9	医疗配件	1 万件	9200 件	92%
	智能家居配件	3333 件	3000 件	90%
	电子产品	3333 件	3200 件	96%
2019.11.8- 2019.11.10	模具	1 套	1 套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根据其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70%~70.9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冷却清净水。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预处理后，

汇同冷却清净下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氨氮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FS-1(污水总排口)	2019.11.8	第一次	7.36	18.7	131	68.3	38	3.53
		第二次	7.53	27.2	171	96.4	57	3.36
		第三次	7.21	24.0	152	84.4	49	3.39
		第四次	7.65	21.1	141	67.2	63	3.13
	均值		7.21-7.65	22.8	149	79.1	52	3.35
	2019.11.9	第一次	7.28	20.3	167	90.7	86	3.35
		第二次	7.43	26.4	157	79.3	50	2.69
		第三次	7.61	25.2	188	101	71	2.39
		第四次	7.36	29.8	162	82.5	79	2.50
	均值		7.28-7.61	25.4	169	88.4	72	2.73
标准值		6-9	35	350	180	25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为 7.21-7.65，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mg/L、25.4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9mg/L、169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1mg/L、88.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7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35mg/L、2.7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19.11.8			2019.1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6
烟温 (°C)	20	20	21	21	22	22
含湿量 (%)	2.3	2.5	2.7	2.6	2.4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5482	5386	5521	5577	5352	5407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19.11.8			2019.1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8	100.8	100.7	100.7
烟温 (°C)	22	22	23	21	21	22
含湿量 (%)	2.1	2.3	2.0	1.9	2.2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877	5136	5007	4831	5089	521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15	2019.11.8	第一次	FQ-1-1-1	6.78	3.72×10 ⁻²
			第二次	FQ-1-1-2	5.25	2.83×10 ⁻²
			第三次	FQ-1-1-3	4.86	2.68×10 ⁻²
		2019.11.9	第一次	FQ-2-1-1	5.71	3.18×10 ⁻²
			第二次	FQ-2-1-2	5.98	3.20×10 ⁻²
			第三次	FQ-2-1-3	6.29	3.40×10 ⁻²
排气筒出口	15	2019.11.8	第一次	FQ-1-2-1	2.41	1.18×10 ⁻²
			第二次	FQ-1-2-2	2.40	1.23×10 ⁻²
			第三次	FQ-1-2-3	2.46	1.23×10 ⁻²
		2019.11.9	第一次	FQ-2-2-1	2.24	1.08×10 ⁻²
			第二次	FQ-2-2-2	2.36	1.20×10 ⁻²
			第三次	FQ-2-2-3	2.86	1.49×10 ⁻²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6	1.49×10 ⁻²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mg/m³、1.49×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10kg/h）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6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2-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处理效率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59.70%~70.9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根据其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70%~70.96%。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1.8	8:45	11.3	102.2	2.1	东风	多云
	10:20	13.2	102.0	2.3	东风	多云
	11:35	15.8	101.7	1.9	东风	多云
2019.11.9	8:25	12.5	102.2	2.1	东南风	多云
	9:38	13.8	102.1	1.9	东南风	多云
	10:53	15.3	101.9	1.8	东南风	多云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1.8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1.03
		第二次	KQ-1-1-2	1.00
		第三次	KQ-1-1-3	1.13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1.37
		第二次	KQ-1-2-2	1.34
		第三次	KQ-1-2-3	1.53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1.69
		第二次	KQ-1-3-2	1.60
		第三次	KQ-1-3-3	1.55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1.35
		第二次	KQ-1-4-2	1.47
		第三次	KQ-1-4-3	1.59
2019.11.9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1.19
		第二次	KQ-2-1-2	1.25
		第三次	KQ-2-1-3	1.23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1.59
		第二次	KQ-2-2-2	1.53
		第三次	KQ-2-2-3	1.44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1.53
		第二次	KQ-2-3-2	1.39
		第三次	KQ-2-3-3	1.47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1.55
		第二次	KQ-2-4-2	1.59
		第三次	KQ-2-4-3	1.34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

9.2.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 3#楼厂界（东、南、西、北

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9.2-8。

表9.2-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昼间 Leq
2019.11.8	N1 东厂界	59.7
	N2 南厂界	58.4
	N3 西厂界	56.7
	N4 北厂界	57.4
2019.11.9	N1 东厂界	59.5
	N2 南厂界	58.1
	N3 西厂界	57.4
	N4 北厂界	56.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7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COD、NH₃-N排放浓度按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计算,分别为40mg/L、2mg/L,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022t/a、0.001t/a。

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 $0.0149\text{kg/h} \times 8\text{h/d} \times 300\text{d/a} = 35.76\text{kg/a}$ 。

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t/a,满足环评中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为 7.21-7.65，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mg/L、25.4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9mg/L、169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1mg/L、88.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7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35mg/L、2.7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二	运营期，本项目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采用集气罩对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已取消，有机废气措施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mg/m ³ 、1.49×10 ⁻²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10kg/h）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浓度≤60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mg/m ³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mg/m ³ ）
三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7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属危废固废，应设定专门储存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项目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项目设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根据其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可得：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9.70%~70.96%。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范围为 7.21-7.65，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8mg/L、25.4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49mg/L、169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1mg/L、88.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52mg/L、72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分别为 3.35mg/L、2.73mg/L，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7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6mg/m³、1.49×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最大排放浓度≤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10kg/h）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浓度≤60mg/m³）。

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6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mg/m³）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

4、固体废物

（1）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4.5t，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年产生量约 2.1t/a（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0.1t/a、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4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2t/a、0.5t/a、0.1t/a、0.42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废库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项目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m²。危废库具备防腐防渗、防雨淋等措施，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并在门口设置危废库外部标识，规范建立了危废台账、对危废张贴进出标签。本公司危废合同正在签订中。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5、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11.2 验收结论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8〕035号

关于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系租赁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3# 楼一楼东侧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项目占地面积约 220 平方米，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运营期，本项目破碎时产生的粉尘和塑料热熔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采用集气罩对车间内的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

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乳化液、废机油、废过滤棉属危险固废，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粉尘及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

附件 2：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司就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证明如下：

我司已取消破碎工序，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破碎机不再使用。

特此证明！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附件3: 水电费单

送货单 $28406 + 936 = 29342$
No: 0963218

收货单位: 金碧 2019年10月6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	8018-8113=255V	度	1.25		297600
	+抄表费				15000
	厕所水				10000
水	115-165=15+1%	吨	4.5		225000

合计(大写) 拾贰万捌仟零拾陆元一角一分 $\$28406.10$

收货单位(盖章) 送货单位(盖章) 及经手人

送货单 $36305 + 968 = 37273.09$
No: 0563431

收货单位: 金碧 19年9月16日

货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	8113-7658=445x10=27300+	度			2583100
	+抄表费				15000
	厕所水				40000
水	1060-1000=60+5%	吨			280000

合计(大写) 拾叁万陆仟叁佰零伍元一角一分 $\$36305.00$

收货单位(盖章) 送货单位(盖章) 及经手人

收据 $35675 + 1475 = 37150.09$
No: 6217125

单位名称: 金碧 2019年8月25日

品名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电	7658-7211=447x10=2655	度		3520100
	+抄表费			15000
	厕所水			40000
水	1000-940=60+5%	吨		28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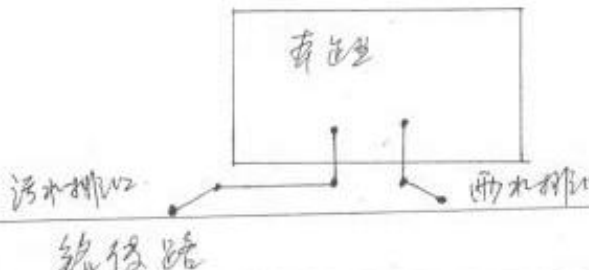

金额合计(大写) 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伍元一角一分 $\$35675.00$

单位(盖章) 经手人

HUAWEI nova 2 plus
LUX DUAL CAMERA

附件 4: 雨污接管证明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企业名称: 安徽省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示意图: 		玉兰大道
市政规划建设办意见: 车间内部雨		
铭传路雨、污分流 签字: 袁乐梅 日期: 2013.10.16		
安全环保站现场勘察意见: 车间内部雨, 污管网建成, 并已分别正确接入铭传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		
勘察人: 袁乐梅 站长: 袁乐梅 日期: 2013.10.16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附件 5: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110701

委托单位: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名称: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气、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检测专用章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0701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联系人	金波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安徽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3#楼东侧	电话	17318575626
采样日期	2019.11.8-2019.11.9	测试日期	2019.11.8-2019.11.1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曹如雅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日期 2019年 11 月 14 日			

11月14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07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1.8				2019.11.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微黑 微浑
氨氮 (mg/L)	18.7	27.2	24.0	21.1	20.3	26.4	25.2	29.8
化学需氧量 (mg/L)	131	171	152	141	167	157	188	1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96.4	84.4	67.2	90.7	79.3	101	82.5
悬浮物 (mg/L)	38	57	49	63	86	50	71	79
pH 值	7.36	7.53	7.21	7.65	7.28	7.43	7.61	7.36
石油类 (mg/L)	3.53	3.36	3.39	3.13	3.35	2.69	2.39	2.5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11.8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9.7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8.4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7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7.4
2019.11.9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9.5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8.1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7.4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6.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07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9.11.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1.03
		第二次	KQ-1-1-2	1.00
		第三次	KQ-1-1-3	1.1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37
		第二次	KQ-1-2-2	1.34
		第三次	KQ-1-2-3	1.53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69
		第二次	KQ-1-3-2	1.60
		第三次	KQ-1-3-3	1.5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35
		第二次	KQ-1-4-2	1.47
		第三次	KQ-1-4-3	1.59
2019.11.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19
		第二次	KQ-2-1-2	1.25
		第三次	KQ-2-1-3	1.23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59
		第二次	KQ-2-2-2	1.53
		第三次	KQ-2-2-3	1.4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53
		第二次	KQ-2-3-2	1.39
		第三次	KQ-2-3-3	1.47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55
		第二次	KQ-2-4-2	1.59
		第三次	KQ-2-4-3	1.34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07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15	2019.11.8	第一次	FQ-1-1-1	6.78	3.72×10 ⁻²	
			第二次	FQ-1-1-2	5.25	2.83×10 ⁻²	
			第三次	FQ-1-1-3	4.86	2.68×10 ⁻²	
		2019.11.9	第一次	FQ-2-1-1	5.71	3.18×10 ⁻²	
			第二次	FQ-2-1-2	5.98	3.20×10 ⁻²	
			第三次	FQ-2-1-3	6.29	3.40×10 ⁻²	
排气筒出口	15	2019.11.8	第一次	FQ-1-2-1	2.41	1.18×10 ⁻²	
			第二次	FQ-1-2-2	2.40	1.23×10 ⁻²	
			第三次	FQ-1-2-3	2.46	1.23×10 ⁻²	
		2019.11.9	第一次	FQ-2-2-1	2.24	1.08×10 ⁻²	
			第二次	FQ-2-2-2	2.36	1.20×10 ⁻²	
			第三次	FQ-2-2-3	2.86	1.49×10 ⁻²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11.8	8:45	11.3	102.2	2.1	东风	多云
	10:20	13.2	102.0	2.3	东风	多云
	11:35	15.8	101.7	1.9	东风	多云
2019.11.9	8:25	12.5	102.2	2.1	东南风	多云
	9:38	13.8	102.1	1.9	东南风	多云
	10:53	15.3	101.9	1.8	东南风	多云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0701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19.11.8			2019.1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8	100.7	100.7	100.7	100.7	100.6
烟温 (°C)	20	20	21	21	22	22
含氧量 (%)	2.3	2.5	2.7	2.6	2.4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5482	5386	5521	5577	5352	5407
检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截面积 (m ²)	0.1256					
检测日期	2019.11.8			2019.11.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9	100.9	100.8	100.8	100.7	100.7
烟温 (°C)	22	22	23	21	21	22
含氧量 (%)	2.1	2.3	2.0	1.9	2.2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877	5136	5007	4831	5089	521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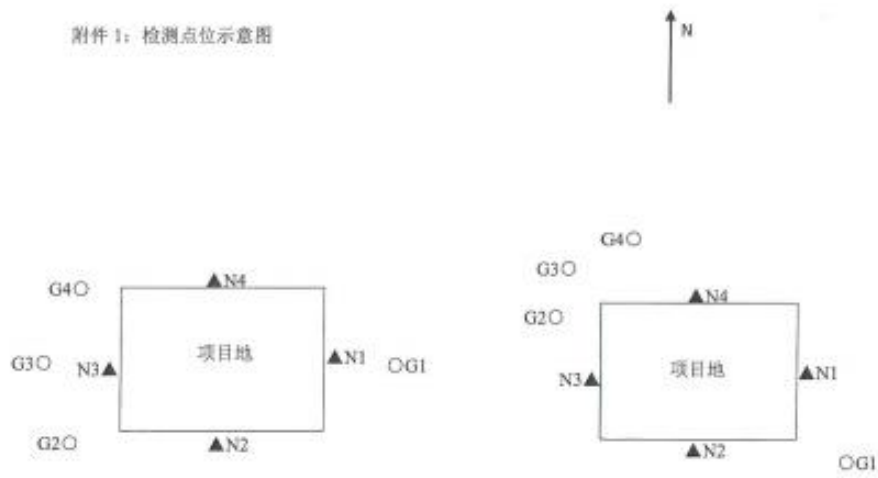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1月9日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6: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进行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2019.11.8	医疗配件	9500	件
	智能家居配件	3200	件
	电子产品	3100	件
2019.11.9	医疗配件	9200	件
	智能家居配件	3000	件
	电子产品	3200	件
2019.11.8-2019.11.10	模具	1	套

声明: 特此确认, 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7：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废气监测照片



图2 废气监测照片



图3 噪声监测照片



图4 废水监测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零部件 500 万件、模具 100 套		环评单位		亳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8】0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1 月 8 日~9 日：90%-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18		
	废气治理（万元）		6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毅豪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23MA2NK9A92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5595			0.05595	0.05595			
	化学需氧量			-	-		-	0.022			0.015	0.015			
	氨氮			-	-		-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0.0035			0.0035	0.003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